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签批盖章 发电专章

等级 急·明电

皖人防明电〔2016〕29号

皖机发号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汛期人防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人防办（民防局）：

现将《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皖政办明电〔2016〕27号）转发你们，并就汛期人防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今年汛情的严峻形势，增强责任意识，要加强与政府应急、安监、水利、气象等部门的联系，做到遇有情况能够快上报，快处置；要周密部署，广泛动员，结合人防工程实际，做好监督检查，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

二、突出重点

各单位要突出工作重点，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一是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施工措施，完善应对汛期的应急处置措施和预案。二是对单建、自建人防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高大模板支撑体系、深基坑、高边坡、起重机械等危险源，要制定、实施针对汛期特点的安全防范措施，督促监理单位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三是指导、督促各责任单位加强对早期人防工程的持续监测，标本兼治，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方案，落实抢险抢修队伍和抢险物资。四是加强对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的检查，重点检查用电安全，消防设施、工程排水系统和防雨水倒灌措施等情况。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五是对已建成和投入使用的地下人防指挥所工程要强化管理，对工程排水系统和工程内部有无渗漏进行认真检查，针对薄弱环节制定严密防范措施，严防雨水倒灌等汛期危险，确保工程安全。

三、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围绕人防工程安全及防汛工作重点，积极应对，扎实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强化应急值守和应急处置，确保值守到位，信息畅通、处置高效。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汛期每周向省人防办报告 1 次工作情况，重大紧急事件随时报告。

附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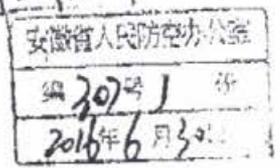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4 日

呈陈主任阅示。

刘峰 2016.7.1

计研院即
抄文转发
按陈主任指示



请主任阅示。 7.4

请速转发此通知，并对人防系统安全隐患
作出汛期特别部署。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皖政办明电〔2016〕27号 皖机发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今年汛期以来，我省大部分地区遭受入汛以来最强降雨，部分地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对安全生产工作影响持续增大。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影响，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

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严格落实汛期包保责任人制度，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各级领导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服从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调度，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衔接，确保发生险情灾情时互通信息、及时响应、应对有力。

二、突出重点，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汛期特点，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汛期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5号）、《关于长江中下游存在大洪水较高风险的警示通报》（安监总厅函〔2016〕121号）和省政府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做好2016年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皖安办明电〔2016〕12号）等要求，突出工作重点，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一是加强河流、湖泊、水库附近或易受山洪威胁的地下矿山、废弃矿井等巡检、排查，防止淹井、冒顶、坍塌等事故，强降雨期间必须停产撤人。二是深刻吸取深圳“12·20”特别重大滑坡事故教训，严防露天矿山、尾矿库及“头顶库”、排土场及城市堆土场坍塌、滑坡和垮坝等事故。三是防范沿江沿河及易受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化工企业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前做好相应措施。四是加强建筑施工工地、职工宿舍、临建设施等建筑和重点部位安

全防范，遇雷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时，及时撤人和停止相关作业。五是加强交通运输、旅游、城市管理等综合性安全和防范工作。六是加强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地区安全防范，密切跟踪强降雨等灾害天气过程，切实采取防范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三、严格问责，确保工作责任落实

各地、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对本地、本单位安全生产进行全面排查，强化汛期相关预案的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各地、各行业领域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因安全监管和工作落实不到位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严格问责，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切实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30日